

專案質詢

9-1-5-010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義務役役男需返回原就讀學校申請軍訓課程證明，然因部分義務役役男現居住地與就讀學校距離甚遠，為取得證明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為此教育部與國防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申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室或教官室審查，經核對、驗證無誤後，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上載明軍訓課程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得折算役期日數，並於右下角加蓋印記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學校未設軍訓室、教官室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 二、現行制度為依法受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義務役役男）須主動返回於原就讀學校申請軍訓課程之證明。然部分義務役役男畢業後，現居住地與就讀學校距離甚遠。另查部分大專院校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拒絕學生以書面或代理人方式進行申請。進而造成部分義務役役男，必須親自回大專院校辦理，徒然耗費時間、金錢與精力，實為擾民。
- 三、為避免因居住地與就讀學校距離差異，造成義務役役男耗費不同成本取得軍訓課程證明，本案宜由教育部與國防部共同研議對策解決。